

縣(市)雞糞清運遞送聯單(範例)

附件 4

畜 牧 場 資 料	牧 場 名 稱		負 責 人	
	場 址			
	聯 絡 電 話			
飼 養 資 料	飼 養 種 類 飼 養 規 模 及 批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蛋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肉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仿土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種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飼養隻數：_____隻		
	進 雞 日 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	出 雞 日 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雞 糞 處 理 資 料	已 發 酵	雞 糞 處 理 期 間 (翻堆、發酵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，共_____天	
		發 酵 後 雞 糞 總 重	_____公斤	
		發 酵 後 雞 糞 堆 置 量	_____包(1包/____公斤)	
	未 發 酵 雞 糞	_____公斤(需檢附委託處理合約書)		
雞 糞 清 運 資 料	清 運 者		聯 絡 電 話	
	地 址			
	車 輛 車 號			
	運 送 地 點 <再利用地點>			
	雞 糞 清 運 日 期 清 運 量 (公 斤 / 包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公斤/包(1包/____公斤)		
雞 糞 再 利 用 者 資 料 (果菜園或農民)	再 利 用 者		聯 絡 電 話	
	聯 絡 地 址			
備註：			<地方政府圖記>	
一、果菜園或農民施用雞糞，建議採掩埋或覆蓋方式。 二、未發酵雞糞清運，依規定需檢附「委託處理合約書」，另再利用者若為果菜園者，需具備簡易發酵設施，並經地方政府認可。 三、雞糞清運人應確實填列「再利用者資料」。 四、雞糞應於適當地點(堆肥舍)堆置、妥善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				

第一聯：畜牧場留存(白) 第二聯：清運者留存(黃) 第三聯：再利用者留存(紅) 第四聯：地方政府留存(綠)

等情事發生。

五、本四聯單各留存單位應保留 1 年以供查核，並由地方政府統一印製，未蓋有圖記者無效。

六、請將本聯單影本，留置於運輸車輛上，以供比對查核。

七、請相關人員依上述處理方式使用，如發現違規情事(環保、畜牧、肥料等)，逕依相關法規裁處。

備註：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考外運流程圖。